师市环审〔2024〕14号

关于胡杨河骏耀商贸有限公司塑钢窗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胡杨河骏耀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胡杨河骏耀商贸有限公司塑钢窗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七师131团10连，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4°59′24.238″，北纬44°26′59.770″。项目新建生产车间，内设塑钢窗生产区和中空玻璃生产区等，同时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3万平方米中空玻璃和3万平方米门窗。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3.8万元，占总投资2.46%。

二、项目实施后会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中空玻璃涂胶固化设备及冷却工序上方的有机废气经“软帘+集气罩收集+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塑钢窗生产的切割废气经“软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的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密闭；加强生产管理，提高设备的密封性能，严格控制系统的收集效率，避免废气外逸；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内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B.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VOCs排放总量不超过0.133吨/年。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玻璃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层清液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天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用弹性连接代替设备与地面刚性连接、在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处设置围护等措施；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泥沙、废玻璃、金属边角料和废屑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运至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置。废胶桶、废润滑油、更换的废UV灯管和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仓库和沉淀池，其余地面为简单防渗区。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八）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进行排污登记。

七、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31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31团经济发展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1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31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1日印发